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美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被　上訴人　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62萬1,710元（計算式：949萬5,536元＋自114年4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7月21日止之利息12萬6,173.56元＝962萬1,710元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1,25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簡易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依法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